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545號

原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

訴訟代理人 王喬立

被告 蕭仁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2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5日，前往原告三重服務廠區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交由原告維修，並約定被告於車輛入廠日起15日內須決定是否由原告進行維修，若無法維修或逾期未答覆，被告須於入廠後30日內領回車輛，逾期不領回車輛，原告得逕行將車輛遷移至廠外，並就在維修廠之天數依當地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按日計算停車費，並由被告全額負擔遷移車輛及後續衍生費用，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催告後，仍置之不理，是被告積欠原告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5,200元（計算式：入廠日即114年6月25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止，共138日，並按新北市三重區溪美立體停車場收費標準每日400元計算，共計55,200元）及拖運費用5,000元，上開金額合計為60,200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簽名之車輛停放承諾書與北投舊北投郵局第747號、第8

01 57號存證信函、新北市三重區溪美立體停車場收費標準相片
02 及拖運費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3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4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05 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06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車輛停放承諾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7 給付60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6日

08 （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9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2 法 官 郭鍵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林語涵